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2/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建議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前科技罪案組在 2015 年 1 月升格成為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專責防止及偵查科技罪行和保障網絡安全。截至 2016 年 6 月，該科轄下有 238 名成員，並由一名高級警司領導。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擔任擬開設的總警司職位的人士的專業質素

4. 委員獲告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設立會加強警方在防止及打擊科技罪行，以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何擬開設的總警司職位不是由一名資訊科技專才擔任。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跨國性質及罪案的種類(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行騙、洗黑錢、裸聊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他們認為擬開設的職位應由一名熟悉警務工作的總警司擔任，方能以執法為主導統籌各項工作及訂立發展方向。此安排亦有助警隊訂立目標、政策及長遠策略，以維持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雖然擬開設的職位不一定由資訊科技專才擔任，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會為這名總警司提供支援。此外，警方一直招募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加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科技罪案組轄下，94%的警務人員擁有相關學歷，其餘人員亦已接受內部專業訓練及具備相關經驗。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

6. 有委員關注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監察在網上發放的資料及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委員獲告知，警方一向並會繼續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職務。倘有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行動；倘有足夠證據確立有人曾觸犯刑事罪行，警方便會提起法律訴訟。警方的職責是執行法律，不論有關行為是否涉及網絡罪案。

7.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進行任何監視市民的行動，以及言論自由會否受其工作所限制。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事打擊科技罪行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工作，包括：

-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進行防止罪行的調查工作；及
-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建設施所作的網絡襲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

9.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3 月向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建議，並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表決否決該建議。其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向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再次提交有關的人員編

制建議。然而，由於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需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未能於 2015-2016 立法年度完結前就該建議展開討論。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

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3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EC(2014-15)19)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EC(2014-15)19)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4 日 (文件編號 EC(2016-17)18)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